

## 秋叶敲门若有声

胡晓军

在我面前,与其说是一本小小的书,不如说是一扇小小的门。当书合着,门也闭着;当书打开,门就开了。贾平凹曾以“敲门”为题作散文,说有众多无聊之人,无休止地敲他的门,盗窃、抢劫他读书、撰文的时间,他抗无可抗、避无可避,只能痛切地说“我的门就是被人敲的命”“我就是永远被人敲门的命”,以至于“有一日我要死了,墓碑上是可以这样写的——这个人终于被敲死了!”

吴小欢先生的新书,就叫《敲门》。他不是真的去敲人家的门,而是去敲包括贾先生在在内的所有文豪的著述之门,也即精神之门——想必包括贾先生在在内的所有人,都是欢迎的吧。

从少年、青年到中年,小欢先生打开过许许多多的书,敲开了许许多多的门。他不仅是用两只手,而且是以一颗心去敲的,于是得到了不一样的收获、撰成了不一样的文章。他的父亲吴欢章先生在《序》中说,书名“敲门”,意为以“富于个性化的内涵”去“敲响现实之门,敲响历史之门,敲响文化之门”。知子莫若父。欢章先生说小欢有两个长处,一是好读书,二是爱写作。而能将两者牵连起来的,是“思考的习惯”和“属于自己的见解”。难怪书中文章,有不少读书笔记式的文字和段落,如夜里的星点随处可见,似风中的花香随时可闻。他从《罗斯福文集》“为多数人服务”的理念,发现罗斯福的“道德自觉与人性守护”对当下中国“正处于道德和智慧困境里的一些人来说,不无启迪”;他从《菊花与刀》中读出“日本人不喜欢听别人对他们成就的赞美,却喜欢听到真诚的批评”,想到了一些民族和国家“在现代化进程中经历的文化传统和伦理的损失”。这寥寥数语隐藏在洋洋通篇,读来绝无突兀之感,更使书香内敛而笔意外放,也是散文“形散神聚”妙谛的印证。

欢章先生右手理论评论,左手诗歌散文,兼学者、诗人于一身,集理性、感情于一体。对于父亲,小欢先生是敬爱甚至是敬

畏的,观察是细致而且是细腻的。吸烟本是一件极难写之事,小欢先生在《愁烟》中信口写来,从小时候“坐在爸爸书桌旁的小矮凳上,仰起脸来呆呆地看着爸爸抽烟”写起,到弱冠时手足无措地接过爸爸递来的第一根烟,却在抬头时惊见爸爸那不再年轻的脸庞;再到有一天,他久久地站在爸爸的书房门口,那门却久久未开,此时烟圈袅袅升起,但这回的烟不是属于爸爸的,“而是我的了,淡淡的带着几丝怅惘”。此时手中淡淡的烟,成了笔端浓浓的情。欢章先生师友众多,其中不乏名家。他们进入了欢章先生的笔下,也到了小欢先生的文中——苏步青、蒋孔阳、余秋雨……若将父子文章对照着读,视角不同,描述相差,意味各异,令人颇感有趣。

小欢先生以“敲门”的姿态和方法,学习、效仿他喜爱的名家文风,于是在一些文章的结构、句式和用词上,可以找到痕迹。比如《长安道上》:“长安道上,络绎不绝的是士子们的经史传诵。街市中央,双手作揖的眉宇间,已经完成了忠孝节义的交口相传。”再如《承德明月》:“避暑山庄巍然峭壁的月光下,只见康熙收起了他的马步,展开了修身治国的动人画卷。天人理人欲,在他与臣子的话语间变成民风的淳朴和民生的关切。”又如《夜》:“夜,人说你是最诚实的,因为在你面前一切的遮掩、隐瞒,都是多余的。那么,你能理解么?城市往往同缄默相伴,也许这就是你的回答。”在似曾相识的长句和短句中,是初次见面的思绪和情绪。小欢先生笃信父亲的创作观,认为唯有以真诚的思想,方可去追求真理;唯有以真挚的感觉,才能来引导真情,然后以质朴非夸张、凝练非铺陈的语言文字体现出来。比如《纤溪身影》:“每个时代都有仰望星空的人,对真理传承的同时,他们不忘道义,蔑视名利,去追索生命中最有价值的薪火。”我对这种写法更为欣赏,因为思情的厚重无华,毕竟比才气的摇曳生姿更重要一些——当然,若两者得兼,是最好的了。小欢先生最近写的文章,愈

倾心于精神的纯净,更着意于语言的简练,不仅以此写文章,而且以此对生活:“其实生活说来并不复杂。在结局出现之前,就是等待。”

与他父亲相比,小欢先生的文路显得跌宕一些,仿佛有不愿或不能说尽处。除了识与见外,最大的原因恐怕是性格和笔调。与堂正、豁达、直接“肯定生活中美的存在而否定生活中的丑”不同,他则多在狭窄、婉曲中行思运笔。其中显出丝丝的愁绪,这愁绪颇为复杂,既来自对父亲的仰望、对母亲的感戴,又来自对过去的庆幸、对未来的忧虑。这种愁绪并非抑郁,也非悲观,而是一种欲进还止的踟蹰,欲说还休的彷徨,好比在敲一扇陌生的门之前的感情。

小欢先生是我的同龄人。我们的生肖都是羊。那是一种善良、稳重而又洋溢着灵性和温情的生物,是一种勤奋、坚韧而又常耽于闲适和幻想的生物;我们的诞生都在秋,那是一个天清气爽却开始了寒意的季节,是缤纷绚烂又愈变得萧索的季节;我们俩的生命也都到了秋,那是应当欢欣却难免忧郁的时候,是适合抒情也应该沉思的时候,是开始回顾更必须前行的时候。小欢先生忆写自己在大学的一段恋情,温柔的幻想与伤感的情绪交织,却不失青春纯真的气息,虽然字里行间,已是秋意渐浓。小欢先生抒写对父母的感恩之情,径以“秋意渐浓”为题,写道“我的生活渐渐在憧憬中步入初秋”,并以“窗外又是枝头的春鸣。时节不等人,真心诚意去探一番新的究竟”作结。由秋转春,这里显然不仅是气候的转换。他仍在“敲门”,他不仅用两只手和一颗心,更是一支笔去敲的。他的生活和社会阅历并不宽广,但他能用“敲门”所得到的体察力和感悟力,去弥补、去丰富、去扩展。他出了自己的书,有了自己的门,只是他的这扇门,是始终打开着的。他渴望的,是如青春一般却又永不消逝的生命力;他得到的,与被众人敲门的贾先生所哀叹的,正好相反。

秋窗开卷至灯明,落叶敲门听有声。  
目指可挥随大雁,神游能泳伴长鲸。  
前贤存典万言少,今世浮名一笑轻。  
荣木渐凋冬未远,心田春草已初萌。

## 何时露成霜

章铜胜

已经到了小雪节气,沿江江南的天气还是很暖和,没有要降温的迹象。清晨出门时,看见湖面上升起如纱般的薄雾,缥缈、浮动,在落了叶、将要落叶和仍然碧绿的树间,像春日如烟的风景,有一种不真实感。湖边的草叶和灌木的叶子上,有露珠盈盈欲滴。垂柳的叶子依然是绿的,细长柳叶的尖上挂着露珠,或是有一两滴滴下来,伸手接住滴下来的露珠,接触到一种轻薄的凉意。往年初冬的时候,柳叶应该开始黄了,今年好像要略迟一点。我喜欢看湖边一树柳叶的金黄,特别是在黄昏时,是那样的惊艳。那是深秋,或是初冬时的一道亮丽风景。一个暖暖的初冬,总会给人留下一些遗憾,比如柳叶未黄,露未成霜等等。

在初冬时,我仍会想,何时露能成霜。春天的露水太繁,看不过来,也不太注意春天的露水。夏露盛,秋露清,清晨出门时,常会留意路边草木上的露水。露易晞,不看,它们就会在阳光里消失不见了,尤其是夏日的露水。可是,入了冬,我还是喜欢满目的霜意,喜欢晨霜洁白的冷意,仿佛能让人瞬间清醒般。

彼时的初冬,或是晚秋,就开始下霜了。下霜这个词真的很特别,虽然从来没有人看见霜是什么时候下的,大概也没有人知道霜是怎么下的,可人们依然会说,昨天夜里下霜了,下了一层厚厚的霜,像小雪一样的霜。初冬的霜并不厚,向田野里远望,一层浅浅的莹白,在太阳升起的那一刻,便随着一层薄薄的雾融化了,迟起的我们,往往来不及去田野间看看那层薄霜。有时候,昨夜下霜的消息,是爷爷说给我听

季节的更替,总是让人目不暇接,“防不胜防”。这不,我们刚送走秋的绚丽,便迎来了冬的枯黄。湛蓝的天空,高远而又透亮。放眼四野,大地一派苍茫。置身于旷野之中,满眼都是一望无际的原乡。在这万物萧索的季节,木本植物几乎全都褪去了往日的盛装,唯有草本枯叶依然在傲雪迎霜。

风中的衰草瑟瑟发抖,却像风铃一样在为季节歌唱。你看,弯弯的枝叶像拥抱黑子的歌手,勇敢地迎着寒风的冲撞。举步衰草中央,脚踩其上,每个脚步都会引发窸窣的断响。曾经,这里是秋虫的故乡;如今,依然是它们的牧场。衰草即便干枯了,也要为它们抵挡风霜。俯身拨开草丛,

的。爷爷知道每年下的第一场霜,也知道每个冬天下的每一场霜。爷爷习惯于早起,喜欢每天清晨扛着一把铁锹,或是锄头到田间地头巡查一遍。关于节气、作物和农事的许多讯息,我们都是听爷爷念叨后,才知道的。爷爷知道,每年的露水在哪一天凝结成了霜。

我的日子向来过得潦草、糊涂,不知道每年凝露成霜的具体时间,只知道看着日历,猜想着这些天大概要下霜了吧。自己的猜测往往并不准确,而等今年的初霜下了的时候,我的注意力可能又不在这上面,等到某一天,忽然看见草叶上的霜时,才会猛然醒悟般地发现,真的已经下霜了,好像有点后知后觉般。

露和霜之间,好像有着某种默契,又好像有着某种博弈,又或许它们之间并没有以某一个特定的日子,作为彼此之间的界线吧。可这并不会影响我对霜的某种期盼和留意,我喜欢看霜,初冬的浅霜和进九以后厚如小雪的浓霜。霜在草叶或树叶上的边缘,结满细小的霜花,我常蹲在地上,或是站在一棵树旁,认真地看那些叶子上洁白的霜花,想要发现其中的一些秘密,或是规律,但终究没有发现。霜花的无序和凌乱,让我看清了霜的善变,它有万千形态,却只有一种颜色。一朵霜花,也处在变与不变之中吗。霜的白,一如水的清。水可常清,霜难常白。霜,更有一种悲情气质。

## 冬野上的衰草

曾正伟

偶尔会发现蚂蚱折断的翅膀。虽然它已经被风干,但其前肢依然伸向远方,仿佛在诉说一轮生命之殇。

霜中的衰草虽被化了淡妆,却像庄稼一般也有秋收冬藏。每个早晨,枯叶上附着一层毛茸茸的白霜,仿佛玉女脸上渗出了一抹清香。太阳一出,光照其上,霜花融化,如青泪流淌。若从不同的角度观察,就会发现激情在大地上徜徉。平时毫不起眼的枯草,就因清晨的霜降而改变了模样。



在乎山水之间也

金南健 摄

## 華亭風

肇庆书

水里常混有各种杂质,不知道凝结的霜花里有没有,即使有,大概也不会太多吧,那些杂质改变了不霜原本洁白的本性。

在老家的村庄边,收获后的田野,有些农田翻耕过来,冻着;有些田里栽了绿肥,稻茬仍在田里。下霜后,翻耕过来的田里,一垄垄的黑土上一垄垄的白霜,像一幅黑白刻的版面,线条粗犷,黑白分明。稻茬间的绿肥,只有一层雌花苜蓿浅绿的绿,稻茬的灰黄、苜蓿的浅绿、霜的洁白混杂在一起,并不难看。先是白的明显一些,太阳出来后,那点绿意便显了出来,灰黄的稻茬好像也精神了一些。我最喜欢看菜园里青菜上的霜,肥厚宽大的青菜叶子上,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白霜,敦厚朴实的样子,那样可爱,那样讨人喜欢。进入冬天了,期待早日露成霜。

那简约凝重的线条,似在诉说着自己曾经的过往;那“涂脂抹粉”的脸庞,似在期盼自己来年的辉煌!

雪中的衰草银装素裹,却像春日一般沐浴阳光。一场大雪纷纷扬扬,今冬首秀一如既往。大雪覆盖下的衰草犹如一串串蛰伏的音符,悄无声息地将生命之歌唱响。无论季节如何更替,衰草终不忘自己的操守,坦然而无畏,空灵而坚强。无论天气如何变化,衰草都恪守自己的诺言,义无反顾地走向春光。从细观处,你会发现她身上闪现的灵光;在逆境中,你能看到她内心吐露的芬芳。

冬野上的衰草,萧索而又清爽,却总是幻化出一种季节的苍凉……

## 卡塔尔之战

张全友

我的友人铁榔头哥,最近在卡塔尔看2022年世界杯。他是个真正的旅行家,更是一个铁定的球迷。大约半年前,他就买好了去卡塔尔卢塞尔城的机票。当我在电视机里观看全场球赛的时候,他却在现场疯狂呐喊:梅西!梅西!

总共才1万来平方公里的卡塔尔,却办上了世界杯。这个国家不到300万人口。作为中东土豪的卡塔尔,地底下都是油,海里都是气儿。所谓富得流油,大概说的就是他们。世界上,其他国家举办体育赛事,多数是有所图的,不是想提升知名度,就是想发展经济,要么至少也是想拉动一下旅游,为将来的本国特色产业造势助力。卡塔尔不同,他们纯属为了足球,说白了,就是玩儿的。铁榔头哥给我传过来的许多小视频,无不眼花缭乱,觉得这地方仿佛没有一个设施是在为了利益而设置。他们的公交地铁,全部实行免费,就餐餐饮住宿也白送了。

卡塔尔气候环境太热,他们的四周都是沙漠。在咱们这里许多地方大冬天零下十几摄氏度的时候,他们那儿却还是零上30摄氏度。到了夏天甚至可达到40摄氏度。我想,假如这世界杯夏天踢,梅西和C罗那可不得热死啊!就连草坪上滚动的足球,恐怕也受不了这么灼热的天气,说准会被晒爆而因此影响赛事。

铁榔头哥说,你没用过现场,所以你永远都感受不到足球给人带来的幸福感。你看,我现在就分享着阿根廷球迷因开心快乐而传递给我的热情。他们从上地铁开始就在那儿蹦,直到进入赛场依然在蹦蹦跳跳。我们弄不明白白足球在他们心里到底是个什么东西,而梅西的谢幕演出,让阿根廷球迷的心里到底是五味杂陈。在他们的眼里,梅西是神,在很多人的眼里,梅西是他们的青春。绿茵场上骏马驰骋,梅西正在飞翔。他不愧为全世界

球迷的偶像。他拯救了阿根廷,升华了足球在世人心中的地位。在他脚下腾挪躲闪铲推磕碰,最后奋力踢去……进球的一刹那,整个球场都虚晃了一下。铁榔头哥说,那会儿,坐在他身边的一位大姐,哭得像个孩子。

今年在卡塔尔举办的是第22届世界杯足球赛,也是历史上首次在中东国家境内举行,首次在北半球冬季举行的世界杯。比赛将在卡塔尔境内5座城市中的8个球场举行。11月20日,东道主卡塔尔队与厄瓜多尔队的比赛,为本次赛事揭开序幕。

11月25日那场巴西与塞尔维亚的赛事,内马尔虽受伤没能表现突出,却依然是全场的焦点。巴西与塞尔维亚,上次世界杯,这两个对手就在同一小组,真可谓“冤家路窄”。这次,塞队再次被巴西以同样二比〇的比分回光返照,铁榔头哥说,他仿佛还沉浸在四年前俄罗斯莫斯科的斯巴达克体育场。此时,四周人声鼎沸。在他的面前,晃动着的,是飞移的力量与呐喊。比赛在进行,时间却停顿了。

铁榔头哥说起了另外一件事,他在本场赛后回到宾馆,看到一则短哲采访内马尔的新闻,里面竟然提到他中国的女友。他说:“她很支持我踢球,她是我见过最漂亮的女孩,我很想念她。她叫赵某,是山西翼城县的……”

哦,不知为什么,我突然感觉到了爱情的力量。这世界无论是战火纷飞,还是疫情肆虐,人类飞翔的梦都不会停滞,爱情美好的牵念也不会丢下。

卡塔尔的“战事”正酣。我那铁榔头哥的有关卡国足球赛事的小视频,还在源源不断地发来。他把所有球迷的狂欢,毫不掩盖地朝我“袭”来。我乐意接受他的侵扰,分享着他因爱足球而快乐的快乐。

## 锅巴

张红妹

儿时,要多吃锅巴,我们只需在灶膛里多添把柴。锅巴可软可硬,牙口好的,想吃嘎嘣脆的,就多添一把,锅巴自然就

硬了,而且还会发出一股能让人流口水的焦香味。在贫困年代,没有什么零食,这锅巴就成了我们最好吃、最诱人的零食。上世纪90年代初,电器时代悄然到来。农村土灶默默退出历史舞台,替代它烧煮米饭的是圆柱体状的电饭煲。它实在太好了,省力又省心。人们再也不用守在灶头把控火候,也不用再添一把柴还是两把柴而纠结;城镇居民,再也不用蹲在煤球炉旁,看饭快要煮熟时,用抹布揪着“锅耳朵”翻来覆去地移动锅底。电饭煲,解放了我们的双手,人们有了更多的时间去劳作,干自己喜欢的事。当罐装液化气来到家庭后,人们忙不迭地拆灶头、扔柴火,庆幸着再也不用占地方、样子丑陋、土气一身的灶头了。可是,人们在享受电饭煲为我们煮饭的快乐时,猛然发现我们再也闻不到、吃不到那散发着焦香味的锅巴了!大家感慨着、遗憾着,但没有一户人家想回到从前,回到用柴火烧饭的灶头年代,也没有一个人因为吃不到锅巴而痛恨电饭煲!

失去锅巴的年代,也是节奏最快的年代。电饭煲的更新迭代,似乎就是在追随过往,设计者想让它烧煮出饱含铁锅、灶头味的米饭,在锅的材质、加温的时间、烧煮的模式上下足功夫,不断推陈出新。有的电饭煲品牌注重米饭视觉和味觉,设计了同样的大米可烧煮出香气、蓬松、烟化等多

种口感;有的电饭煲融入了智能技术,可通过Wi-Fi链接实现实时监控锅内的温度,使米饭蓬松、颗粒分明;有的电饭煲使用高新材质钛钛釜设计了“柴火饭”功能,想让它能煮出我们梦寐以求的锅巴。设计者注重细节,匠心可见,想方设法意在满足大家的需求。但是,在锅巴的“产出”上总差强人意,少了那股独特的焦香!

我们想念锅巴,找寻锅巴,不知不觉中商品化的锅巴应运而生。我们再也不用铁锅,柴火,它成了包装袋里的食品,想吃就拆,脆生硬,还有不同的味道,辣味、原味、番茄味等等,似乎又回到了从前,还比从前方便。我们欣喜着,想吃多少就多少,想吃什么味就买什么味!可在欣喜的时候,猛然发现,锅巴没有了捧在手里好烫、左手换右手的那种紧张感。锅巴失去了温度,不烫手、不烫嘴!

锅巴变了,变了颜色,变了味道,也变了身份。历史的车轮将锅巴装点成嫩黄、深黄、焦黄,味道有原味、海鲜味、蟹香味、蛋黄味、麻辣味、诱惑着我们的味蕾,让我们在想念它们时心甘情愿地掏钱购买!锅巴,成了休闲食品、怀旧食品!

以前不花钱的普通锅巴,终于,扬眉吐气、跻身于各种糕点中。我们不甘心它的聚变,但又找不回从前的它,就像我们再也回不到出外靠帮、了解国家大事看报、想聊天就得串门的年代!

人们总喜欢渴望、回味年少的味道!锅巴承载着我们的梦想,岁月,有苦有甜,有色有香,它永远留存在我们心里!

## 哈工大的雪

张玲芳

哈尔滨的冬天是从一片雪花落下开始的,我犹记得当时的兴奋之情。

雪,落在哈尔滨,是势不可当的倾倒,是覆盖,是浩浩荡荡,是铺天盖地。一场大雪过后,沟壑不见了,路不见了,树桩不见了,泥土不见了,甚至连雪也不见了,只有苍茫的白。

哈工大也俨然变成了一座白色城堡,惊天动地的白。

雪花落在主楼,落在机械楼,落在电机楼。柳絮一般的雪,芦花一般的雪,轻烟一般的雪,落在深深浅浅的小路上,落在百年岁月的沟壑间,那样闪亮,那样纯净,一如青春般纯白。

青春的心总是纯净、剔透、充满浪漫。漫步在雪中,听着脚下“咯吱咯吱”的声音,一如清脆得让人心醉的旋律,回望背后一个属于自己的脚印,在积雪中慢

慢地变得模糊,直至了无痕迹。索性停下脚步,仰起头,微闭眼,那一片、两片、无数片的雪花,落到脸颊上,落到鼻子上,落到睫毛上,落到心上,心里就开出一朵清幽的莲花。

又到了哈工大校园雪花飞舞的时节,虽然距离母校很远,但是心里珍藏着的这份回忆,伴着岁月,回响起青春的风铃……

恍惚间,听见了种子落入泥土的声音,听见了含苞待放的声音,听见了燕子呢喃的声音,听见了庄稼拔节的声音……

这是春天孕育新生命的声音。

求是  
篆刻·徐成文